《厦门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解读

来源：厦门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 时间：2019-05-25 13:19 字体：【大】 【中】 【小】

　　厦门市教育局印发《厦门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厦教基〔2019〕22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就主要政策解读如下：

　　**一、出台的《实施方案》背景是什么?**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基二〔2016〕4号）、《福建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闽政〔2016〕20号）、《福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闽教基〔2018〕66号），结合我市基础教育改革实践制定形成。

　　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涉及千家万户，在研制过程中，我们十分重视听取各方意见，先后召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以及教育行政和教研部门人员，校长、教师座谈会，广泛吸纳各方面意见建议，数易其稿，报省教育厅备案后公布。

　　**二、这次改革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这次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立足基本市情学情，着眼我市基础教育内涵发展，提出以下原则：

　　1.坚持育人为本。突出素质教育核心理念，重视课程、实践、文化育人，做好体育美育工作，建立面向全体学校、全体学生的多元多维评价体系，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2.坚持普职并重。按照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大体相当的要求，突出高中阶段教育协调发展，统筹制定招生政策，合理调控普通高中招生规模，积极拓宽中职学校生源渠道，引导学生选择适合自己的高中阶段教育，巩固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

　　3.坚持公平公正。突出招生行为规范，健全管理监督机制，完善规章制度，切实保障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增强公信力。探索建立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制度。

　　4.坚持统筹推进。突出改革的导向作用，正确处理教学与考试、考试与招生、初中与高中的关系，统筹实施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改革，推进教学、考试、招生有机衔接，增强改革的系统性和有效性。

　　**三、这次改革的目标是什么？**

　　这次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目标为：

　　从2021届初中毕业生开始，全面实施新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方案，形成符合厦门实际、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维护教育公平。

　　**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主要功能是什么？**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是根据国家普通初中课程标准和教育考试规定组织实施，衡量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保障义务教育基本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一项重要考试制度。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行初中毕业、高中招生考试“两考合一”，考试成绩作为学生毕业和升学的基本依据。“两考合一”政策主要基于义务教育性质特征、初中“减负增效”考虑，教育部教基二〔2016〕4号文件明确要求统一实行“两考合一”。

　　**五、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包括哪些科目？**

　　为促进初中学校全面发展素质教育，引导学生认真学习每门课程，打好共同基础，确保义务教育的基本质量。教育部要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应将教育部《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所设定的语文、数学、英语（含听力，下同）、体育与健康、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音乐、美术、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中的信息技术（以下简称信息技术）13门科目，均纳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其中物理、化学、生物另设实验操作考试，英语另设口语考试,综合实践活动纳入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六、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如何组织？**

　　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9门科目学业水平考试实行书面闭卷笔试。考试由省教育厅统一领导、统筹管理，省教育考试院具体组织实施，市教育局负责考试工作的实施和管理。

　　体育与健康实行基本知识笔试和身体素质与运动技能现场测试，笔试和测试的内容、项目、方法，根据《福建省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指导意见（试行）》等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报省教育厅备案后发布实施。

　　英语口语实行人机对话考试，信息技术实行无纸化上机考试，物理、化学、生物3门科目实验实行现场操作考试。考试的形式、方法、时长，由市教育局根据不同科目特点确定，市招办具体组织实施。音乐、美术2门科目由市教育局提出要求，并指导各区教育局和学校结合学生平时学习表现进行综合评价，确定成绩。

　　**七、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卷面分值是多少？**

　　省级统考科目语文、数学、英语，卷面满分各150分；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卷面满分各100分。体育与健康满分40分，其中基本知识笔试4分，身体素质与运动技能现场测试36分；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以及英语口语、信息技术、美术、音乐，以“合格”与“不合格”呈现。

　**八、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时间如何安排？**

　　《实施方案》提出，初中学生在校期间，各科学业水平考试只报考1次。各科目考试均安排在相应课程结束后进行，不得提前组织学生参加考试。省级统考科目安排在每年6月中下旬，具体考试时间、时长和科目顺序由省教育考试院另行通知。由市招办或学校组织的考试科目，安排在4～5月份进行，由市教育局统筹确定考试时间和科目顺序。

　　各科目分年级考试时间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 |
| 年级 | 科目 | 时间 | 组织 |
| 八年级 | 生物实验操作、信息技术 | 4～5月 | 市招办 |
| 地理、生物 | 6月中下旬 | 省考试院 |
| 九年级 | 英语口语 | 4～5月 | 市招办 |
| 物理实验操作、化学实验操作 | 4～5月 | 市招办 |
| 音乐、美术 | 4～5月 | 学校 |
| 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 | 6月中下旬 | 省考试院 |

　　**九、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如何呈现？**

　　《实施方案》提出，省级统考科目根据原始成绩，划定5个等级，由高到低位次分别为A、B、C、D、E。原则上每门科目各等级人数所占比例依次为：A等级15％，B等级30％，C等级35％，D、E等级共20％；其中，A、B、C、D等级为合格，E等级为不合格，比例不超过5％。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是学生初中毕业资格认定的基本依据，所有考试科目均达到D等级以上（含D等级）是学生初中毕业的必要条件。学生毕业当年未能达到要求的，可在离校2年内申请补考相应科目，补考通过的认定为D等级，且仅用于毕业资格认定。

　　**十、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中如何使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是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以下简称中招录取）的基本依据，2021年起，采取考试分数与相应等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考试分数使用：语文、数学、英语、体育与健康、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和生物10门科目的考试成绩，按原始分数、折算分数相结合的方式计入中招录取总分。中招录取总分为800分，其中：语文、数学、英语均按卷面原始分数计入中招录取总分；体育与健康按考试原始分数计入中招录取总分；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生物分别按卷面原始分数的90%、60%、50%、50%、30%、30%计入中招录取总分。

　　考试等级使用：中招录取要设定省级统考科目等级底线要求；对未计入中招录取总分的市级统考科目，根据文理兼顾、全面发展原则，结合实际，科学制定各科等级在中招录取中的使用方案。

　　**十一、学生跨市转学时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如何认定？**

　　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转入我市的初中学生，须补充参加我市各科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方可认定成绩，用于学生毕业升学；从本省其他地市转入我市的初中学生，由设区市教育主管部门提供各科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证明方可认定成绩，用于学生毕业升学；初三下学期原则上不办理转学手续。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由转入学校审核认定后，存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袋。

　　**十二、为什么要实施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综合素质评价是对学生全面发展状况的观察、记录、分析，是发现和培育学生良好个性的重要手段，是深入推进素质教育的一项重要制度。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素质教育理念，把握学生成长规律，转变育人模式，创建学生发展平台，客观反映学生综合素质和个性特长发展状况，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综合素质，作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的重要参考或依据之一。实施综合素质评价制度，重在促进初中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发展素质教育，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丰富校园生活，转变人才培养模式，扭转以考试成绩和分数单一评价学生的状况，引导学生认识自我、学会自我管理、规划人生、激发潜能，培养社会参与意识和能力的发展。同时也为教育行政部门、社会各界整体评价、监督学校办学提供新的载体。

　　**十三、这次改革对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有什么新的要求？如何保证客观真实？评价结果如何使用？**

　　2004年我市就初步建立了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经过多年实践，这次改革又进行了完善。一是在评价内容上，细化和完善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和社会实践五个方面的评价内容和要求，努力把党的教育方针落实落细。二是在评价重点上，强调反映学生的全面发展情况和个性特长，注重考查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养成和突出表现，充分体现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特点。三是在评价程序上，强调要做好写实记录、遴选典型事实材料，并经公示、审核、建档等规定程序，做到管理严谨，结果真实。四是在结果使用上，综合素质评价将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一起，成为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或依据之一。在严格评价程序的同时，还特别强调要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综合素质评价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保障客观真实。

　　**十四、这次改革对优质高中定向生政策有何规定？**

　　《实施办法》提出，继续实行厦门一中、双十中学、外国语学校和同安一中4所优质高中按不低于50%的比例定向分配至各初中学校的做法，促进初中学校均衡提升。2021年起，除4所优质高中定向生指标继续保持50％外，合理制定4所高中新办校区定向生招生比例。定向生降分幅度要根据实际合理控制并动态调整，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十五、这次改革对考试招生加分是如何规范和完善的？**

　　《实施方案》提出，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大幅减少、严格控制中招录取加分项目，逐步将加分的激励导向功能转移至学生综合素质评价。2020年起，中招录取全面取消体育、艺术、科技创新等特长生加分项目，目前已取消的不再恢复，相关特长和表现等计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

　**十六、这次改革对随迁子女参加中招录取有何规定？**

　　2021年非本市户籍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考生报考我市普通高中，应具有我市初中学校正式学籍且在学籍所在校有三年完整学习经历，近中考前其父(母)在我市有合法稳定职业、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和连续缴纳社会保险3项条件均需满三年，2022年3项条件要满四年，2023年3项条件要满五年，自2024年起3项条件要满六年。

　　**十七、如何加强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实施方案》提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实行“阳光招生”，及时向社会公布学校招生资格、招生计划、招生专业和录取结果等信息。加强招生信息监管，杜绝虚假招生宣传、欺骗误导学生的行为。严肃招生工作纪律。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以改革为名乱收费，坚决纠正公办学校变相以民办学校名义招生、收费及举办“校中校”等违规行为，防止公办学校优质办学资源异化和流失；严禁学校、教师干预或代替学生填报志愿；严禁违规跨区域和擅自提前招生，防止恶性竞争，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和招生秩序；严禁在中职学校招生中搞区域间、学校间生源封锁和地方保护；严禁初中学校或教师在招生过程中向中职学校索要、收受任何名义的“经费”或实物，严禁虚假宣传欺骗误导学生的行为；未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中职学校不得以任何名义设立异地分校、教学点。

　**十八、初中学校如何实施课程和教学管理改革，适应中考中招改革新变化？**

　　新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对初中教育教学和学生管理等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适应中考带来的变化，要全面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一是要严格落实义务教育课程方案，严格执行校历，合理安排教学进度，开齐开足国家规定的各门课程。特别要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和综合实践活动等课程，严格落实物理、化学和生物实验操作要求。二是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转变人才培养观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提升教书育人水平，切实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力争让每个孩子不掉队，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和学习压力，确保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三是加强教学条件保障。加强